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7.5.28
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244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羅翊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8792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1118libert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578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公文、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，業於107年5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5月3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再生能源利用，建置建築物屋頂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，訂定處理原則。
- 三、檢附「內政部函文」、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(永華辦公室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(民治辦公室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局長蘇金安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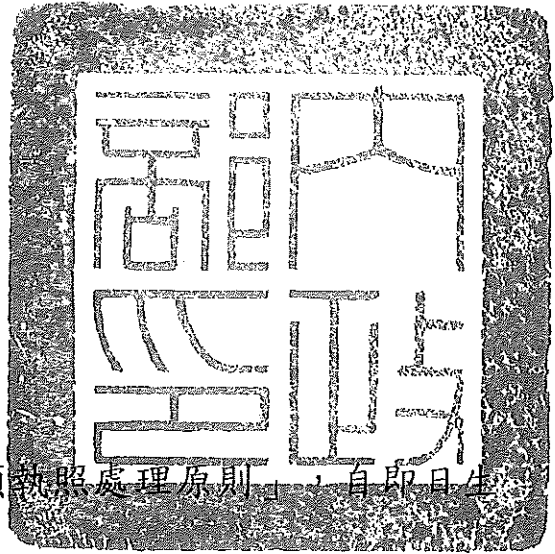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

訂定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」

部長 葉俊榮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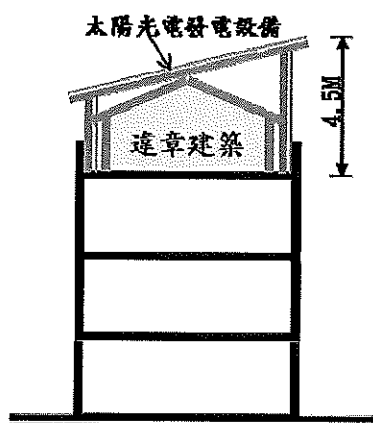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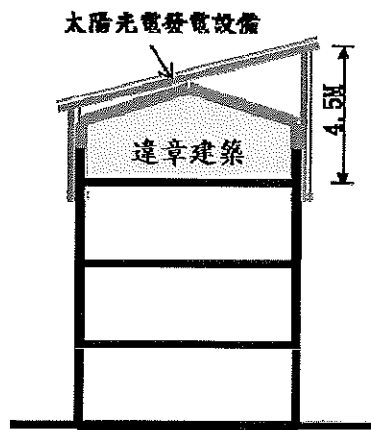
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，建置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，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並依本處理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類型如下：
 - (一) 結構分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(含支撐架)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(如圖例 A 及 B)。
 - (二) 結構共構型：太陽光電設備(含支撐架)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。未來違章建築拆除時，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(如圖例 C)。
 - (三) 設備安裝型：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，非屬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行為(如圖例 D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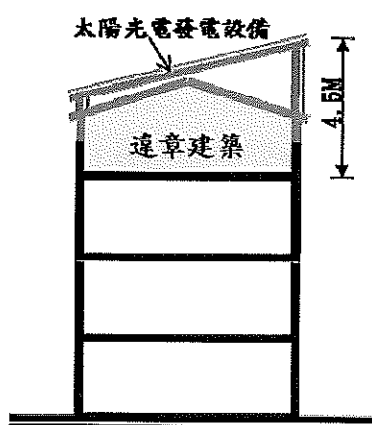
前項第三款得設置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尚未列為分期拆除之既存違章建築。
- 四、第二點所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 2.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。
 - (二)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者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諮詢電話或窗口，受理民眾查詢確認第三點之設置類型，諮詢表如附件。
- 六、整幢違章建築不得適用本處理原則。
- 七、依本處理原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，於其下方或周圍有新違章建築時，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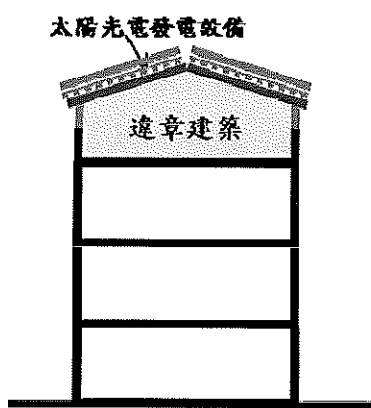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 A



圖例 B



圖例 C



圖例 D
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(範例)
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()
通訊地址	-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)(市) _____ 路(街)(村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(之) _____ (室)		
查詢設置場址	-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)(市) _____ 路(街)(村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(之) _____ (室) 之屋 <u>頂違章建築</u>		
查詢適用類	☐ 結構分立型 ☐ 結構共構型 ☐ 設置安裝型	建築物類	☐ 公寓大廈 ☐ 獨棟建築 ☐ 連棟建築
應檢附件	1.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使用執照號碼: _____ 使字第 _____ 號)。 2.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。		
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(合法建築物)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此致 ○○○政府			
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			
受理機關: _____ 受理日期: _____ 諮詢電話: _____			
主旨: 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業已查復完竣，請查照。			
查復事項:			
☐ 結構分立型	☐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，歉難同意。		
☐ 結構共構型			
☐ 設備安裝型			
(單位銜戳)			

《填表說明》

- 一、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，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表係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參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。
- 三、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，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，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。
- 四、本表所定「公共安全」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。
- 五、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，合法建築物屋頂，如有違章建築者，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：

